

● 旧 影 拾 萃 丛 书 ●

商 标

左旭初
编著



上海画报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锡昌

版面设计：姚正富

封面设计：桑吉芳

拍 摄：长 乐 金 成
 光 胜 郑 昌

老商标

上海画报出版社出版

(上海长乐路672弄3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1 印数0001-5000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30-458-0

J·459 定价：108 元



作者简介

左旭初，男，1958年9月生。上海教育学院中文系毕业。职称编辑。本人长期从事中国商标史研究，曾为国家级、省部级报刊杂志编写过几十篇中国商标史方面的专论。曾编写过《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志·商标管理》等专著。

J-5
8-1



老 商 標

SHANGHAI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LAO SHANG BIAO

左旭初 编著

112356

上海画报出版社

老商標

刘敏学

一九九八年十月廿八日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中华商标协会 会长 刘敏学

了解历史 超过古人

为《老商標》一书题

郑成思

1998. 11. 2.

著名商标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郑成思教授



目 录

序言

出版说明

目录

第一章 老商标历史/6

第一节 古代商标/6

第二节 近、现代商标/8

第二章 老商标刊物/13

第一节 《商标公报》/15

第二节 《东亚之部·商标汇刊》/29

第三章 老商标图样风格/32

第一节 老商标设计要求/32

第二节 老商标时代特色/32

第四章 老商标之最/38

第一节 老商标历史之最/38

第二节 老商标产品之最/40

第五章 老商标图样资料/45

第一节 卷烟商标/45

第二节 火柴商标/66

第三节 布匹商标/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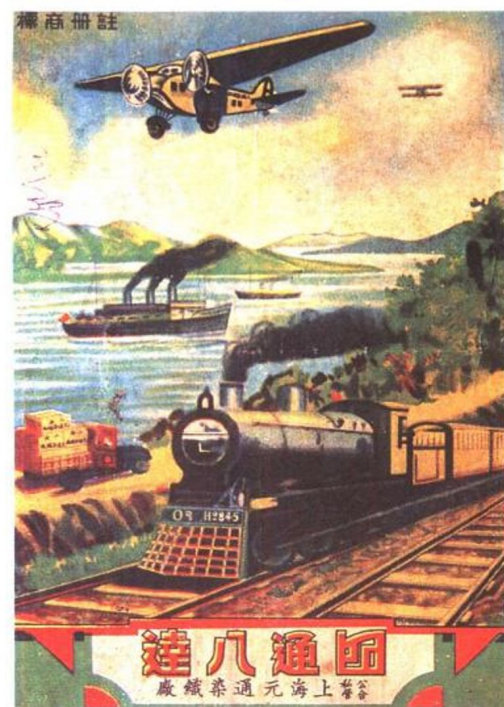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其他纺织品商标/130

第五节 日用化学品商标/137

第六节 药品、食品商标/144

第七节 其他产品商标/160

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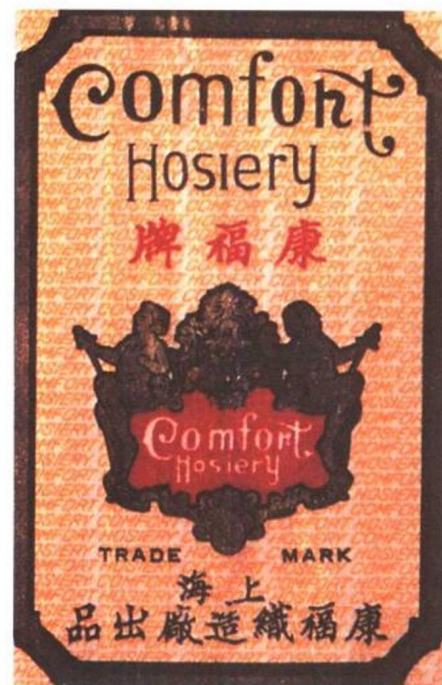
序 言

商标作为企业独创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有形和无形资产的载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标不仅仅是表示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而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市场信誉，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商标发展状况，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企业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内外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商标对于发展经济的重要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社会各界人士所认识。

《老商标》所体现的商标图样资料，是我国整个商标史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以商标文字结合商标图样来客观介绍我国各个时期的商标发展历史，这是一种新的尝试。通过让广大读者欣赏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商标图样风貌，使广大读者了解和学习到有关商标知识，这对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发展民族工业，弘扬中华名牌，增长知识产权保护观念，发挥商标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均有着积极的意义。

上海市商标协会秘书长 邢冬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出版说明

《老商标》一书,主要以介绍中国老商标的彩色图样资料为主,其中再谈些我国从古到今的商标简史,我国历届政府出版的一些带有商标图样的刊物、各个时期的商标设计要求、商标时代特色和商标图样资料等等内容。而政府对厂商的商标行政管理,包括商标法规、商标注册、商标转让和商标专用权保护等内容,一般不作介绍。

系统介绍我国各个时期的商标历史及各行各业彩色商标图样资料,可能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由于是第一次出版,所以我们在寻找商标历史资料,尤其是寻找各个时期各行各业的彩色商标图样资料时,确实有一定的难度。我们在编辑老商标的彩色图样资料时,虽然是做到全方位收集,包括不仅有平面资料,而且有立体资料。不仅有单张的彩色商标图样资料,而且还有经过政府商标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带有彩色商标图样的商标注册证资料、商标审定书资料等等,但我们觉得,还是不可避免会遗漏不少珍贵的商标图样资料。

所谓老商标,在时间范围上我们是以解放前的彩色商标图样资料为主。商标图样的具体总量安排是:清末政府时期(1840~1911年)约占5%,北洋政府时期(1912~1928年)约占35%,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年)约占50%,解放初期(1949~1956年)约占10%。在介绍老商标彩色图样资料中,我们以解放前的商标彩色原件资料为主来介绍,极个别的老商标,由于此商标使用时间跨度较大,社会知名度较高,一时无法找到原件。为不使其遗漏,我们也以有关书刊商标黑白稿来作介绍。

由于时隔几十年,上百年,我们现在遗留下来的极其珍贵的老商标图样资料已经很少。为此,我们想将还留存在民间的部分老商标资料,汇集成册,系统介绍一下老商标图样来龙去脉的历史,让读者既欣赏到老商标精美的图样资料,又了解到我国的商标历史发展轨迹。这就是我们编辑出版《老商标》一书的主要宗旨。

第一章 老商标历史

商标,这一词汇是外来语。英文为“trade mark”,法文为“Mangues”。“商标”这一词汇,根据商标史料记载,在我国最早出现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末政府和入侵的帝国主义列强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清光绪28年(1902年)9月5日在上海签订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又称《马凯条约》)第七款是最早涉及有关商标名称和商标内容的条文。那时的商标名称,译法很不固定,有译成中文“商标”的,有译成“商牌”的,也有译成叫“货牌”、“贸易牌号”的等等。之后,人们为了便于使用,将这些不同名称的词汇,统一固定译为“商标”。在我国商标历史上,第一部经过光绪皇帝钦定的清光绪30年(1904年)8月正式颁布的商标法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就全文统一使用“商标”一词。在那以后,人们也就逐渐使用了这个外来语“商标”词汇了。

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工商业发展较为缓慢。虽然没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在工业产品上普遍使用商标,但也有不少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商标的痕迹可寻。当时只不过是专门使用“商标”这个词汇而已。在自己生产的商品上做上一个标记,让顾客认标记而购物的文字记载,在西汉以后的各个朝代中还是留下了一些。下面我们扼要地谈谈我国古代商标发展简史。

第一节 古代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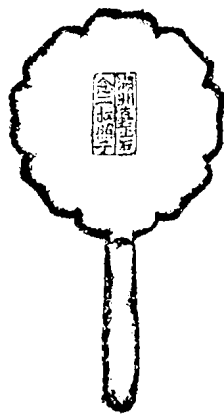
一、汉、唐、宋商标发展简况

商标,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时候必然出现的产物。从解放后1964年、1973年分别在陕西咸阳和河南长葛县出土发现的西汉铁器(铁铲、铁锤等)上,就发现都铸有一个“川”字;在北京市郊大葆台的西汉古墓出土的文物中,发现了铁斧上都铸有一个“渔”字。后经过有关考古专家考证:“川”字,是代表颍川郡阳城(今河南登封

县告城镇);一个“渔”字则代表渔阳郡(今北京市密云县境内)。它表明这就是当地铸铁作坊制造的产品,是西汉时期用商品产地名称作了商品的标记。用现在话来讲,是一种地名商标。它是我国古代人们使用商标的雏形。另外,据《汉书·王遵传》一书记载:“箭张禁、酒赵放”。意思是张禁造的箭,赵放造的酒。这是将生产者的姓名同商品联系起来,形成商品的标记。是一种以人名作商标的例子。我国古代出现的地名商标、人名商标,这实际上是我国古代人们在产品上使用商标的一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做法。

到了唐代,手工业生产已相当发达了。那时,既有官方手工作坊,又有民间手工作坊。为了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唐代的一些官府曾规定某些产品,必须做到注明工匠姓名或店铺、作坊名称(即物勒工名),然后才准予上市销售。其目的是主要让买主查看产品质量后,认牌购货。如果违背了规定,就要被官府治罪。还有如唐代著名法律文献资料《唐律疏议》,就有明文记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

宋代以后,社会商品生产更为繁荣,商标的使用也已相当完备了。这一时期,由原来商品标记包括用地名、人名、店铺名作商标的纯文字商标外,再进一步发展演变成文字加图形,形成图文并茂的组合性商标,即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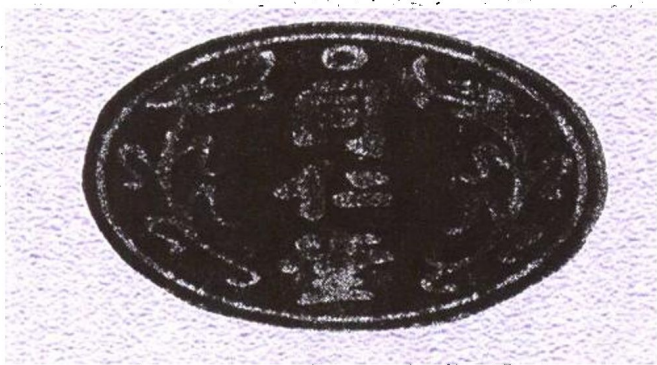
宋代,湖州地区生产的扇形铜镜,铜镜背面有“湖州真正石念二叔照子”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形商标

了较为完整的现代商标样式而载入商标史册。如宋代(960~1279年)湖州、杭州等地生产的铜镜及杭州地区生产的漆器上,不但都注明有生产的产品店铺名称,而且还用长方形的图形将文字圈在中间(附图)。还有现珍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宋代济南一店铺门前的“白兔”商标,已达到了图文并茂。这枚“白兔”商标不仅是我国古代商标的稀有珍宝,就是在世界商标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二、明、清商标发展简况

明、清时期,随着我国手工业和商业的大力发展,其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均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当时的炼铁、铸造、造纸、印刷和纺织等行业,在制造产品的技术水平上已达到了相当高的地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也是层出不穷。如那时的刺绣品已驰名中外,像中国的四大名绣“苏”、“湘”、“蜀”、“粤”就成为当时的名牌产品。

明朝宣德年间(1426~1435年)北京珐琅制品就以“景泰蓝”商标而闻名于世。随后,它又演变成为北京珐琅工艺品的专用名称。那时还有鞋子、帽子、中药和食品等行业,原来都没有商标,就是由于这些行业生产出了一批美观精良的优质产品,而被广大消费者所喜爱,所接受,之后,人们把它们叫出了名声,最终形成了一个名牌商标。像“内联升”布鞋,“盛锡福”帽子,“六必居”酱菜,“同仁堂”(附图)虎骨酒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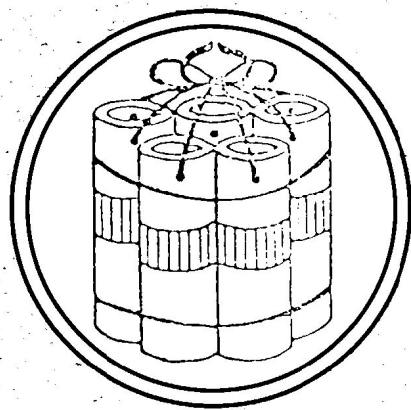


北京“同仁堂”中药商标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上海城隍庙露香园民间艺人顾寿潜和妻子韩希孟制作绣品,其产品销往苏州、松江等地,绣品被冠以“顾绣”或“顾绣庄”,而“顾绣庄”绣品由于其图案美观,质地坚韧,则一时成为当时绣品中的著名商标。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年),江苏松江府一带曾出产过一种极细的棉花,名为“飞花布”,亦称“丁娘子”布。何谓“丁娘子”布,即起源于松江府东门外双庙桥,曾有一位善于织布的丁氏妇女,凡经她所弹的棉布,片片飞起,异常纯熟。经她织的布,精细柔软。所以,当时人们称松江棉布为“飞花布”,也叫“丁娘子”布。而“丁娘子”布就成了那时松江棉布中的著名商标。

清朝中期以后,民间商标大量使用,假冒商标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创立于清道光10年(1830年)的江苏扬州谢馥春香粉老铺,专门生产香粉和梳头油。由于产品质量上乘,因而平日生意特别兴旺。附近一些香粉小店,见无法与谢馥春竞争,于是有些店家便偷偷仿冒谢馥春的产品,四处兜售。为了防止被其他店铺假冒谢家产品,谢家店铺于是用5只竹筒作为商标,将其放在柜台上,名为“五桶为记”(附图)。后来,店家主人又在店堂内,同时用金字书写告白“本店城内仅此一家,此外并无分铺,请认清辕门桥谢馥春老铺,五桶为记,庶不致误。”告白张贴在店堂十分醒目的地方,以引起广大顾客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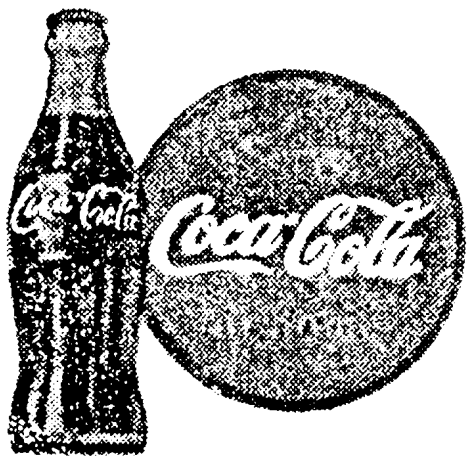
扬州谢馥春香粉老铺“五桶为记”商标

第二节 近、现代商标

一、世界近、现代商标简史

近、现代商标,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是在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产业革命以后出现的。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提高了现代化大机器工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由此也带来了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一些西欧国家的厂商为了使自己的商品卖出高价,他们有意将自己生产的产品与同行生产的产品区别开来,并在自己的商品上使用一些带有文字、图形的标记,出现了现代化的商标。现代商标和早期的商品标记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它已不是一种单纯的商品标记,而是成为一种可以转让,可以买卖的一种工业产权,一种知识产权。它是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

西欧是现代商标管理的诞生地。他们最早从19世纪50年代就开始对商标进行有效的管理,像法国从1857年就制定了有关商标管理的法律,在全国统一执行。这真可谓商标发展到了一个成熟的阶段。英国于1862年颁布了《商品标记法》,1875年又颁发了《商标注册法》。美国、德国也分别在1870年、1874年颁布了内容比较完备的商标法律。日本国是在明治维新以后,开始建立了



美国“可口可乐”饮料商标

统一的商标制度,至1884年才制定了《商标条例》。

从现代商标完全被广泛使用之后,它就成为人们推销自己的商品,参与市场竞争,获得高额利润的重要工具。如美国食品饮料工业的垄断组织——可口可乐公司的“可口可乐”商标(附图),早在1886年就开始使用。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的“三菱”商标,创立于1887年。美国照像器材的垄断组织——柯达公司的“柯达”商标,创立于1888年等等,这些知名商标不仅成为该企业的一笔宝贵的无形财产,而且是企业获得更大利润的直接手段和工具。

二、我国近、现代商标简史

我国近、现代商标的发展情况,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缓慢地发展起来的。由于当时清末政府软弱无能,因而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不仅对我国进行军事侵略,



美国大美烟公司“品海”卷烟商标



英国“链条”牌洋线团商标

而且还对我国实行经济掠夺。他们压制我国民族工业和商标事业的发展。所以，那时外国洋货、洋牌几乎占领了我国市场。大到轮船(当时叫洋船)小到元钉(当时叫洋钉)，另外还有其它大宗商品，包括什么“洋布”、“洋火”、“洋油”等等。据商标史料记载：那时随外国鸦片同时来我国倾销的日用百货商品包括日本的“铁锚”牌毛巾，英国的“链条”牌洋线团(附图)美国“品海”牌香烟(附图)，法国“夜巴黎”香水等，比比皆是。

清末政府于咸丰11年(1861年)，始设南、北洋通商大臣，兼管国家沿海通商事务并代管商标工作。这是我国



1904年8月21日，上海《申報》第一版刊登了我国第一部商标法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中央政府最早管理商标的机构。据20年代北洋政府农商部商标局商标史料介绍:清光绪16年(1890年),上海燮昌火柴公司使用的“渭水”牌火柴商标,就是经南洋通商大臣批准使用的。这是至今为止所发现的最早经中央政府批准使用商标的文字记载。

清光绪30年6月23日(1904年8月4日),清末政府在帝国主义列强的催促下,颁布了我国第一部经光绪皇帝钦定的商标法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附当时《申报》刊登的这部商标法规复印件)。该《试办章程》第二条规定:商部设立注册局一所,专办注册事务。津沪两关(指天津、上海两海关)作为商标挂号分局,以便挂号者就近呈请。同年6月23日(1904年8月4日),天津、上海商标挂号分局正式开始受理中外厂商的商标挂号事务。商标挂号分局制度一直沿袭至民国12年(1923年)5月北洋政府农商部商标局成立而告结束。津、沪两海关商标挂号分局在20年间共受理中外厂商商标挂号3万余件,其中以上海海关挂号分局办理的商标挂号居多,并且绝大多数是为外国厂商、洋行包括怡和洋行、洛士利洋行等办理的商标挂号事务。像1910年3月3日,上海美兴洋行就向上海商标挂号分局申请挂号了(编号为11198号)的“升官发财”牌商标。

1923年5月,经上海工商界代表谢复初等提议,并由北洋政府审定,在农商部内正式成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商标局。期间还颁布了新的《商标法》共44条(附复印件)、《商标法施行细则》共37条。同年9月15日,农商部商标局首次编辑出版了第一本《商标公报》,公告已核准的注册商标4只。其中第一只被核准注册的商标,是江苏无锡茂新面粉公司呈请注册的“兵船”牌,第二至第四只商标,均是由上海厂商呈请注册的。至1928年6月,经北洋政府农商部、实业部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约有2万多件(附证),其中有现还在继续使用的名牌商标如上海中华第一针织厂的“菊花”牌商标(附图)。上海水泥厂的“象牌”商标(附图)等等。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三)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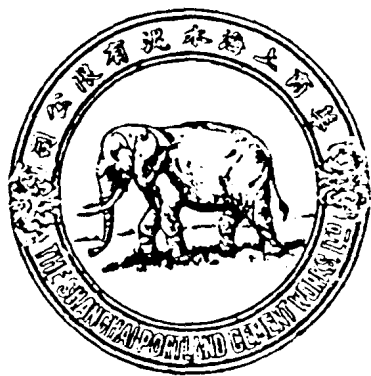
(五)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勳章勳章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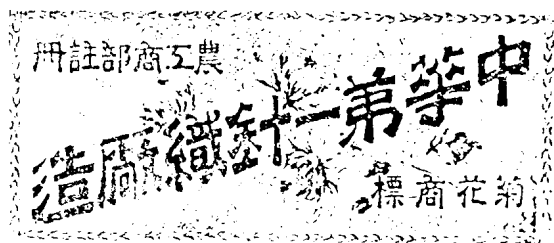
(七)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法 令

1923年5月3日,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完整的商标法律《商标法》



华商上海水泥有限公司注册的“象”牌商标



上海中华第一针织厂注册的“菊花”商标

「无敌」牌药品商标注册证
1928年2月27日，北洋政府实业部商标局向家庭工业社颁发

商標局商標註冊證

據「家庭工業社」陳相因呈請以「无敌」牌為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之化學藥品及醫藥用品。業經本局依法審定核准註冊取得專用權。自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止。滿合行發給註冊證以資證明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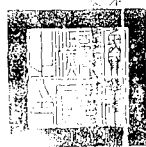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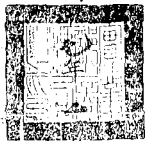
商標局商標註冊證



右給「家庭工業社」陳相因收執

商標局局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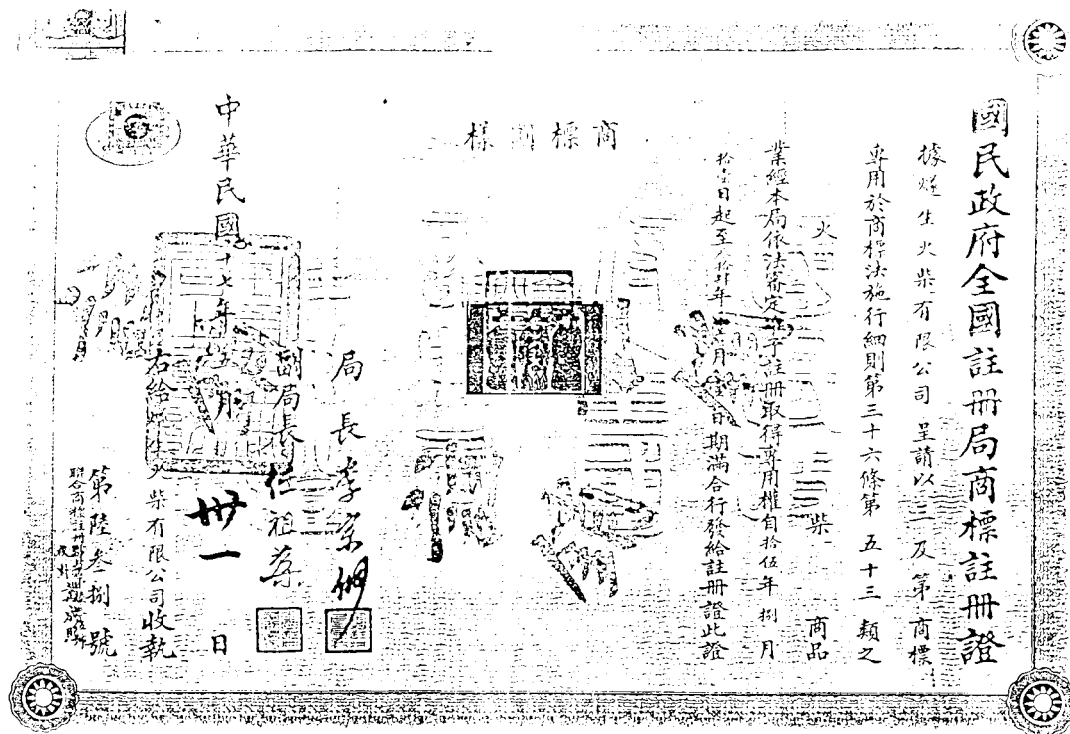


1927年12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了全国注册局，专门办理商标等注册事项。经全国注册局审定并核准注册的全国第一只商标，是位于上海南京路（今南京东路）的中山留声话盘制造厂沈卓吾先生呈请注册用于各种留声唱片、音乐歌曲等上的“孙总理肖像”牌（附图）。其他的还有像燧生火柴有限公司向全国注册局呈请注册了用于火柴之上的“三及第”商标等（附图及证）。1928年12月21日，为了强化商标的注册登记管理，国民政府把全国注册局中分管商标注册的业务工作划出，单独成立工商部商标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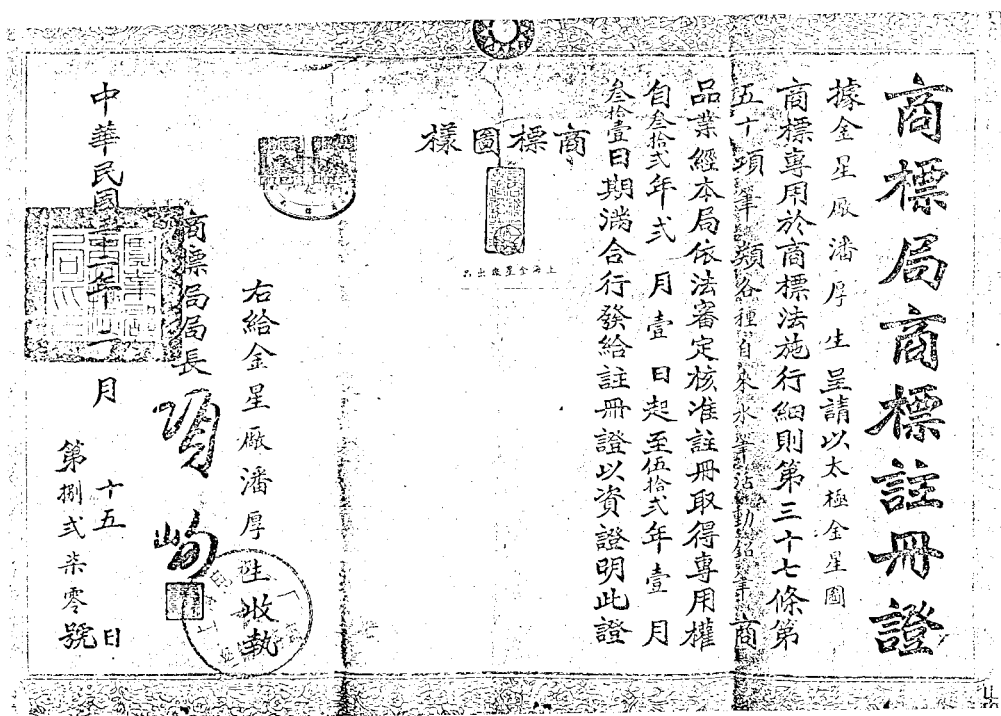
1932年1月28日，一场由上海三友实业社“三角”牌毛巾抵制日货“铁锚”牌毛巾充斥我国市场而引发的震惊中外的“淞沪战争”在上海爆发。在这场战争中，上海各界民众全力支持十九路军抗战。由于淞沪抗战发生，上海和工商部商标局所在地南京交通中断。因上海的注

號一第標商定審	
	
呈文到局日期及號數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八號
商標名稱	孫總理肖像
專用商品	第十八類 歌曲、各種留聲唱片
國籍	中華民國
商號名稱	中山留聲話盤製造廠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三三八號
呈請人姓名	沈卓吾
住址	上海南京路錦德里八號
代理人姓名	
住址	

1928年2月15日，国民政府全国注册局编辑出版了第一期《商标公报》，《商标公报》刊登了审定商标第一号“孙总理肖像”牌



1928年5月31日，国民政府全国注册局向燧生火柴有限公司颁发了“三及第”商标注册证



1943年2月15日，汪伪国民政府实业部商标局向上海金星厂颁发了“太极金星图”自来水笔商标

册商标全国最多,(约占全国80%左右),故商标局的商标注册工作也陷入半停顿状态。之后,商标局报请工商部批准,于1932年2月15日将商标局从南京总部迁至上海贵州路办公。之后又迁往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80号办公。1933年11月,实业部商标局编辑出版了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商标方面的大型巨著《东亚之部·商标汇刊》,并由上海中华书局帮助承印并出版。至1934年12月,全国有华商注册商标9224只,其中上海有华商注册商标7932只,占全国华商注册商标总数的86%。

1937年抗战爆发,商标局随国民政府迁往重庆市璧山县办公。30年代末,我国商标界发生了一起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商标抢注事件。当时英商中国肥皂公司在商标局抢注“剪刀”商标,而中国化学工业社已经大批生产“剪刀”牌肥皂,并即在全国各大报纸刊登广告,已形成一定社会影响。这一抢注行动致使中国化学工业社不得不忍痛放弃“剪刀”牌商标,并改名为一个不伦不类的“箭刀”牌商标。

1940年初,由于受到抗战影响,商标注册工作的开展受到很大困难,江南地区的厂商商标申请注册受阻。除了一部分厂商的商标注册继续送往重庆国民政府经济部商标局办理外,另有一部分厂商无奈,只能向新成立的南京汪伪国民政府工商部商标局呈请注册。如1943年2月15日,上海金星厂向汪伪国民政府实业部商标局呈请注册了用于各种自来水笔的“太极金星图”商标(附图)。1945年8月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经济部商标局收回了汪伪政府的全部商标注册资料档案。截止1946年5月,全国有注册商标5万件,而其中上海一地就有4万件。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前,解放区人民政府已开始为解放区的厂商办理了商标注册。如1946年4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了《商品商标注册办法》。1946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了《商标注册办法》。1949年6月,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了《华北区商标注册办法》并规定:商民原有之商标注册证,须于解放后2个月将旧证呈报

行署工商处登记后,报本府工商部核准领取新证。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也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办法》共20条。

1950年7月28日,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央人民政府分管商标注册工作的中央私营企业局颁布了全国第一个商标法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随后,中央私营企业局对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色彩的旧商标进行了清理整顿。同时要求全国各地厂商应按照新颁布的商标法规,到政府主管商标注册工作的工商局,重新申请换发新的商标注册证。1954年3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公布了《未注册商标管理办法》,要求国营企业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应及时办理商标注册,防止他人抢先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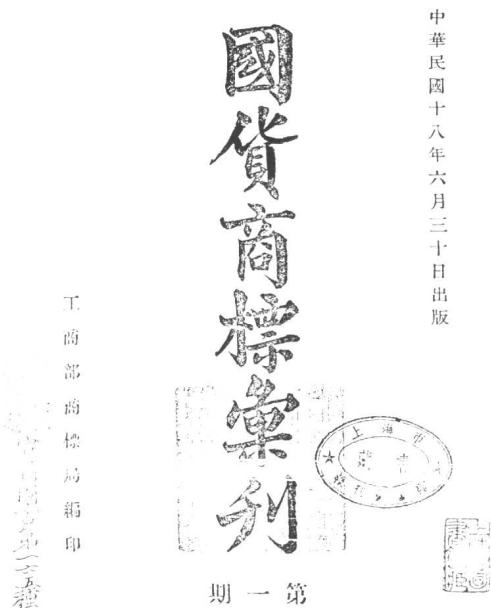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老商标刊物

本章主要介绍解放前各个时期刊登有关涉及商标图样的刊物资料。而解放前涉及的商标法律、商标管理和商标注册等书刊资料我们一般就不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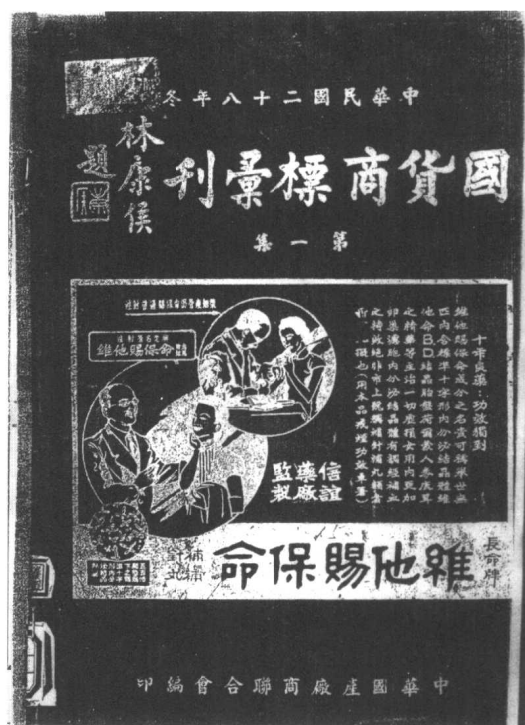
因时间跨度较长,解放前留下的有关涉及商标图样的资料已经很少,因而我们去图书馆、档案馆中所能查阅到的这类书刊资料就极少。再则就商标本身而言,它是从近代鸦片战争以后,由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传入我国的,并不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东西。所以系统介绍我国各个时期商标图样资料的书刊几乎没有。

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清末政府时期,我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资本主义现代化大机器工业生产,在我国几乎是一个空白点。而涉及到大机器成批生产的日用产品及产品上的商标和商标图样,也是一个空白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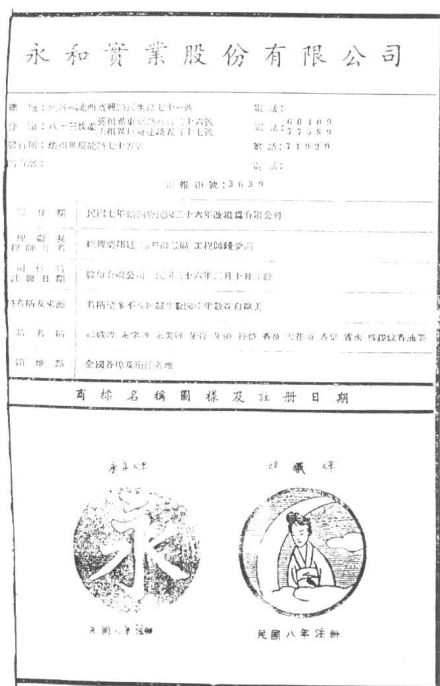
我们在这一章中,主要向大家详细介绍绝大多数读者并不了解的,长期刊登注册商标图样内容的政府商标管理部门出版发行的《商标公报》,集中刊登商标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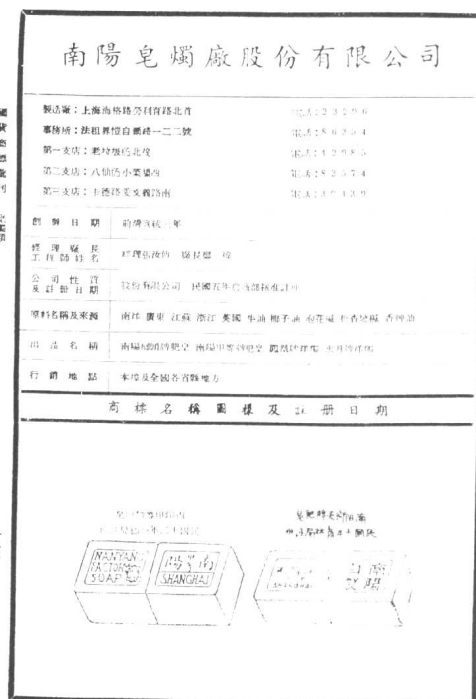
1929年6月30日，国民政府工商部商标局编印出版了第一期《国货商标汇刊》



1939年冬，中华国货厂商联合会编印出版了第一集《国货商标汇刊》



第一集《国货商标汇刊》第33页，永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字”商标和“嫦娥”商标。



第一集《国货商标汇刊》第182页，南阳皂烛厂股份有限公司的“南阳榔头牌”商标和“南阳甲等牌”牌商标